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第二联: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 44060509202300032

粤佛交催[2024]00008号

覃锡清:

因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,我单位于2023年07月18日作出了对覃锡清罚款叁万元整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佛交罚[2023]02771号。你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按要求履行:

- 1. 履行标的: 罚款叁万元整(30000元);
- 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;
- 3. 履行方式: 缴至《缴款书》(识别码: 44060524000000049522)
指定银行及账号;
- 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5. 其他事项: /

你逾期仍不履行的,我单位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可向我单位进行陈述或申辩,我单位将依法核实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